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榕自然函〔2019〕1548号

关于原东部2号农民新村用地地铁上盖地块 出让地规划设计条件补充说明的函

市土地发展中心：

我局已于2018年12月11日出具该项目规划设计指标函(榕规地〔2018〕270号)，根据市政府文件办理告知(GZ2019CJ00738号)有关要求，现将榕规地〔2018〕270号的规划指标调整内容函告如下：

一、第九大点补充第8小点：本项目位于福州市轨道交通樟岚车辆段基地运用库、检修库等盖板上方，盖下基础及转换结构已确定，上盖建筑设计方案须符合市地铁集团提供的可建区域示意图相关要求(详见附图1)。

二、第九大点补充第9小点：在地铁盖板上方设置的停车车库层不计入建筑密度。

三、第九大点补充第10小点：本项目可在东侧落地开发地块及东南侧广场用地内埋地敷设水、电等管线并与市政管网接驳。

四、第九大点补充第 11 小点：北侧地块预留宽 20 米的景观廊道，须结合登山出入口一并设计，满足人行需求并对外开放。

五、第九大点补充第 12 小点：建筑立面造型设计须结合周边景观统筹考虑，福泉高速沿线建筑天际线设计应满足《福州市建筑风貌导则》要求

六、第九大点补充第 13 小点：本项目建筑设计方案在符合可建区域示意图（详见附图 1）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可进行局部调整，优化设计方案，同时应征求市地铁主管部门意见，并按其意见办理。建设设计方案以我局最终批复为准。

其他规划指标仍按榕规地〔2018〕270 号有关内容不变。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 7 月 23 日



抄送：存档。

附图 1: 建筑可建区域示意图



